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52 人，代表股份 120,717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8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152,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5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349 人，代表股份 6,565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51 人，代表股份 6,565,6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349 人，代表股份 6,565,5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56%。

(2)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关于下 属子公 司申请 银行授 信并为 其追加 担保额 度的议 案	总表决 情况	119,75 0,504	99.198 9%	528,60 0	0.4379 %	438,50 0	0.3632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5,598, 504	85.270 2%	528,60 0	8.0510 %	438,50 0	6.6787 %	0	

提案 1.00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，即由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的张晓静律师、赖嘉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21 日